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3054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6日

商 标

米弗兰

申 请 人 米弗兰精密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柏庐南路122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鼎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动传送装置；机床；金属加工用车床；工业机器人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交流发电机；联轴器（机器）；液压联轴器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轴；机器导轨